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9 年 1 月 18 日第 74/E48/VI/GPAL/2019 號公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19 年 1 月 4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1 月 2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為配合公眾對的士服務的需要，本局已於去年開展 100 個普通的士執照及 200 個的士特別准照的公開競投，同時，會密切留意的士投入營運的情況，並因應社會實際需求適時完善的士規範。而《輕型出租汽車客運法律制度》於今年 6 月 3 日生效，當中規定所有的士須自規範有關的士要件之行政法規生效後 18 個月內安裝法規要求，且由本局許可的實體負責安裝的計程錶、全球衛星導航系統及錄音錄影設備。

1. 本局在「特別的士客運業務公證合同」已訂明承批人除提供純電召的士服務外，須因應社會發展開發不同途徑供乘客召喚的士，當中包括手機應用程式的召喚方式。對於質詢中對電召的士應用程式及車輛營運比例的意見，本局會要求電召的士公司跟進，持續優化的士服務。
2. 現時乘客可透過手機應用程式、電話及網頁形式召喚的士，本局將密切留意未來的科技發展，適時引入更多電召的途徑。社會一直對道路空間的使用有不同方面的訴求，尤其在舊城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基於現實限制明顯不可能在非常有限的道路空間內同時照顧到行人安全、無障礙通行、增設泊車位、巴士站設置、上落客貨區、行車安全等方方面面的訴求，政府必須從中作出平衡，本局會持續聽取的士業界對的士站設點的意見，並在具條件的道路設置的士站。

交通事務局局長



林衍新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